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标准起草基本情况

本标准于2021年8月立项(项目编号2021-02)，项目承担单位为成都市食品检验研究院。2021年9月标准起草工作正式启动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开展标准起草工作，2023年6月形成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》（初稿），2023年6月-7月向相关企业、检验检测机构等标准使用单位以及科研院校、行业协会、消费者、专家、相关部门等各方面征求意见（实际发出27份，收回27份）。标准起草组对收回的意见认真进行梳理、归纳、研讨后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。2023年8月-12月对送审材料进行汇总完善，经四川省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组织专家初审通过后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

本标准是新制定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适用范围为以兰科人工种植铁皮石斛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的茎经分拣、去叶、除须根、清洗、剪切（或不剪切）、造型（或不造型）、干燥、包装（或不包装）等工序制成铁皮石斛切片、干条、枫斗、粉等产品，供直接食用或作食品加工原料。不适用于添加原辅料、添加剂或其它物质生产的铁皮石斛加工产品。

（二）术语

铁皮石斛：兰科人工种植铁皮石斛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的茎。

参照国内相关标准，本标准确定“铁皮石斛干品”的定义为：新鲜铁皮石斛经分拣、去叶、除根、清洗、分拣、成型或不成型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等工序加工成的片、条、弹簧状、枫斗、粉状产品。

（三）技术要求

对原料要求、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、污染物限量、微生物限量、农药残留限量、包装、标签、贮存和运输等作出了规定。

1. 原料要求

要求原料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。

2. 感官要求

铁皮石斛茎干燥加工方式依据加工企业规模不同包括有机械烘干、自然晾晒、加热培干等多种干燥加工方式，因加工方式不同产品色泽差异较大，故在对产品成品颜色没有做具体要求，具体感官要求参考已发布标准的表述。

3. 理化指标

3.1 水分限量值

当含水量超过12 g/100g以后出粉率明显降低。考虑到铁皮石斛干品合适的水分含量间接影响食品安全，故水分限量设定值时，从规范加工管理、保障产品质量和绿色高效等角度出发，本标准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版)要求，将水分限量设置为≤12.0 g/100g。

3.2 总灰分限量值

铁皮石斛茎的总灰分限量设定值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版）要求一致：总灰分≤6%。

3.3 粗多糖限量值

粗多糖含量水平是考量和评价铁皮石斛产品品质优劣的关联指标，参照其他省份已发布相关标准，确定铁皮石斛茎的粗多糖限量设定值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版）一部的要求一致：多糖≥25%。

4. 污染物限量

制定限量值依据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年 第9号），还参照目前收集的所有四川省铁皮石斛中汞、砷、铅、铬、镉的含量检测数据情况，并结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中食用量相近食品基质的汞、砷、铅、铬、镉的限量要求、各地方标准限量值设置、药典《中药有害残留物限量制定指导原则》、国家食品安全评估中心《铁皮石斛安全性评估报告》的建议，制定出铁皮石斛的总汞、总砷、铅、铬、镉的限量。

5. 微生物及真菌毒素限量

通过对32批次铁皮石斛鲜条和干品试样进行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1的检测，均未检出。考虑到铁皮石斛产品的特性及风险性，不设置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1的限量。

考虑到铁皮石斛干品有直接摩粉后吞服的食用方式，须考虑因此带来的致病菌微生物风险。结合目前收集的所有四川省铁皮石斛中致病菌的检测数据，确定预包装即食食品应符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中蔬菜制品致病菌限量的规定；散装即食食品应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》（GB 31607）中致病菌限量的规定。

6.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规定。

7. 包装、标签、贮存和运输

依据或参照包装材料、容器、标签、标识、贮存、运输等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制定包装、标签、贮存和运输要求。

三、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

铁皮石斛相关的国内标准有：贵州省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茎》（DBS 52/ 048-2020），广西壮族自治区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茎（干制品）》（DBS 45/071-2021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雅长铁皮石斛》（DB45/T 1231-2015）、福建省《食品安全地方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》（DBS53/ 035-2022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泰宁铁皮石斛》（DB35/T 1707-2017）、湖南省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铁皮石斛》（DBS43/ 013-2022）、云南省《云南铁皮石斛》（DB53/T 534-2013 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广南铁皮石斛》（DB53/T 711-2015 ）等标准。上述标准均是依据各地的产品特性制定的安全标准，只适用于对应地区生产的产品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